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2月11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游OO及游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即受害人游 OO 之母游 OO 及弟游 OO 主張：游 OO 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騎機車行經本市林口區鄰近北 77 區道之無名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往西部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左轉彎後人車倒在編號 379409 電力桿前（下稱系爭電力桿），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爰向本市林口區公所（下稱林口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林口公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應連帶賠償定讞。經協調後，林口公所應賠償游 OO 22 萬 6,353 元（含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利息）及游 OO 2 萬 8,018 元（含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利息），本府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撥付完竣。

決議：

系爭電力桿雖係由台電公司於民國 55 年時設置，電力桿位置所在道路，則係位於林口公所轄內並由林口公所負責道路之巡檢維修，因林口公所疏未注意，系爭電力桿業因道路嗣後之維修結果，致其所在位置已漸由系爭道路之路面邊緣與混凝土擋牆交接處往公路中心線方向偏移約 0.9 公尺至 1.2 公尺，復未繪設車道線提請用路人注意。準此，林口公所人員對於維護道路通行安全部分確有疏失；惟查，林口公所轄區

遼闊，系爭道路位處偏遠，在公所人力及預算有限情況下，尚難認定林口公所人員未即時查知現地情況並及時進行改善一事，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同意該公所提報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請本府法制局通案函請本府所轄各路權管理機關，全面巡查其轄管之道路範圍，有無類此因原設置於道路路緣範圍內之電力桿(箱)或其他相關設備，因道路之路形、路貌(例如道路修繕、或行車動線調整等)改變，導致該項設備之設置地點產生影響道路通行安全之虞之情形；並請各路權管理機關應將此項巡檢項目，明列於委託廠商執行道路巡檢契約內，以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第二案：林○○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主張其於108年3月24日至本市土城區公有靈恩納骨塔掃墓時，因人行道未做防護措施且未定期維護，沿路長滿青苔致其滑倒，受有右側小腿雙踝粉碎閉鎖性骨折傷害，爰向本市土城區公所（下稱土城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65萬555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50萬元以上，故土城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於108年1月16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

決議：

據土城公所提供其與保險人員之訪談資料，請求權人曾向保險公司之訪查人員表示，其係自靈骨塔前之階梯走下，欲穿越廣場往木棧道之方向前進，然於橫越之過程中不慎於廣場上滑倒，是事故位置應非請求權人於請求書中主張之木棧道範圍。復依土城公所提供事發當時之照片，該廣場上之柏油鋪面平整並無破損或長滿青苔等情況，且該公所就靈骨塔設

施亦皆有定期進行環境維護，是土城公所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同意土城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第三案：廖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廖 OO 主張其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2 分許，騎機車行經本市土城區廣福街 77 巷（下稱系爭道路），因撞上系爭道路之車阻，致其受有左側髕骨骨折及左腕骨閉鎖性骨折傷害，認系爭車阻設置不當，爰向本市土城區公所（下稱土城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82 萬 6,423 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土城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

決議：

依土城公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該公所於系爭道路出入口處，皆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7-1 條規定，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明顯位置，設置相關警告標誌。職是，本案之發生應係因請求權人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違法騎乘「機車」進入系爭自行車道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撞系爭車阻所致，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同意土城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